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02:16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下午 01:15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33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下午 01:19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0:14	上午 11:46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12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49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下午 01:38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梁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陸宋麒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3）
葉長國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7）
鄧凱明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18）
簡世賢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35）
馮嘉媛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33）
梁峻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聯網統籌專員及部門主管
郭麗萍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高級行政經理（基層醫療服務）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
馬卓恆先生	環境保護署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23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阮寶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31
陳興泰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屯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建生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張炳華先生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謝傑俊先生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呂家政先生	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
黃國瑞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袁家耀醫生	衛生署醫生（控煙辦公室）3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負責人

梁陸美賢女士
柳潔華先生
何婉貞女士
胡可璣女士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4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九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收到蘇嘉雯議員的缺席申請。她表示，由於蘇議員剛於 5 月分娩，需要休息，故徵求環委會同意其缺席。沒有委員就此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同意蘇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III. 通過 2017 年 3 月 2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再三要求政府改善屯門空氣污染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環委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10 段)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1 梁偉文先生出席會議。她續指，環委會於上次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席上並沒有委員反對於屯門區增設空氣監測站，而環委會亦於會議後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意見。

6. 環保署梁先生表示，現有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旺角、銅鑼灣及中環，覆蓋市區高密度商業、住宅和混合發展地區，亦在交通繁忙和人流多、大廈林立的地方，相關監測數據反映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市民如果當日大部分時間需逗留在交通繁忙的路邊，由於會有較長時間接近車輛排放源頭，無論在香港哪一區，亦可參考路邊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了解路邊空氣污染可能造成的短期健康風險。他續指，署方知悉委員希望增加路邊空氣監測站。署方將於 2018 年在全港不同路邊地點(包括屯門區)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以檢討是否有需要增設路邊空氣監測站。

7. 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由內地途經屯門的車輛將大增，憂慮內地對車輛污染物排放管制的要求與香港不同，或會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故要求於屯門區加設空氣監測站，以檢視內地車輛污染物排放對本港空氣質素的影響；
 - (ii) 指出屯門區的空氣污染嚴重，加上本港人口老化，空氣質素對市民健康具深遠影響，建議政府從源頭着手，並與中國內地政府配合，改善珠三角地區及香港整體的空氣質素；
 - (iii) 表示歡迎環保署的短期路邊空氣監測計劃，但認為市民希望知悉屯門區路邊的空氣污染情況，而非全港空氣質素最差的路邊地點的空氣污染情況，故建議政府檢視政策目標。另有委員認為署方應長期監測空氣質素，而非推行臨時監測措施；
 - (iv) 指出龍鼓灘一帶設有發電廠及污泥處理設施等，認為厭惡性設施的排放物累積造成空氣污染，建議於該處設置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點，測量相關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並要求署方再向環委會報告增設短期路邊監測地點的選址；
 - (v) 憂慮車輛使用非法燃油會影響空氣質素，要求署方與相關部門合力打擊非法燃油。另有委員建議把屯門塑造成電氣化城市，只容許以電力驅動的車輛進入，以改善空氣質素；以及
 - (vi) 憂慮若把西繞道的出口設於震寰路及青田路，會影響西北區及市中心的空氣質素。
8. 環保署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現時全港共有 16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其中 13 個為一般監測站，三個為路邊監測站。為確保空氣質素數據具代表性及國際可比性，環保署參考國際認可的規範（包括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設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和選定監測站位置。設置路邊監測站的目的是要反映路邊空氣質素差的情況；
 - (ii) 指出署方不時在全港多個路邊地點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上一次短期監測於 2014 年進行，在人多、車多或空氣擴散條件較差的路邊地點放置擴散管，量度路邊二氧化氮水平，藉此檢

視現有路邊空氣監測站的代表性。2014 年短期監測結果顯示，當時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可以反映路邊空氣質素差的情況。即將進行的短期監測將盡量沿用上次的路邊監測地點，以便比較，當中屯門區設有 10 個路邊監測地點（詳見附件一）。不過，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可考慮額外加設路邊監測地點；

- (iii) 指出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裝設在二至六層樓高，以監測大眾大部分時間所接觸的空氣質素。如屯門區市民並非長期處於路邊，可參考屯門及元朗區的一般監測站數據以評估空氣質素對市民的影響；
- (iv) 指出香港的空氣質素主要受本地車輛、船舶及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和區域性空氣污染影響。環保署一直針對不同空氣污染源頭推行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 (v) 就車輛污染物排放方面，指出政府正推行淘汰及管制並行的措施，分階段淘汰 82 000 多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加強汽油車及石油氣車的排放管制；以及為專營巴士加裝減排器件。另指出一般跨境車輛須於本港登記領牌及須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而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燃油標準相若。署方亦會向海關反映委員就加強打擊非法燃油的意見；
- (vi) 就船隻污染物排放方面，指出政府限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並規定遠洋船於本地停泊時須使用低硫燃料；
- (vii) 就發電廠污染物排放方面，指出政府透過簽發技術備忘錄，限制發電廠的污染物排放上限；
- (viii) 指出政府把主要的固定空氣污染排放源頭（如水泥廠及焚化爐等）訂為「指明工序」，以牌照制度規定相關設施須遵守「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指引」中的排放管制；
- (ix) 指出屯門位處香港西面，空氣質素較易受區域性污染影響。現時香港政府已與廣東省政府就珠三角地區四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立了 2015 和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和減幅，並會於今年總結 2015 年減排成果及確立 2020 年減排目標。為達致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均會推行措施改善空氣質素。內地政府的措施亦是針

對污染源頭，包括淘汰高污染工業及「黃標車」，採用脫硫、脫硝技術、及收緊汽車燃料供應和車輛排放至國 V 標準等。兩地政府會繼續推動改善空氣的措施，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以及

- (x) 指出隨著近年間加大減排力度，空氣質素改善更為顯著。2014-2016 年屯門區一般空氣監測站收集得的數據顯示，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水平下降了 4% 至 33%，而同期間其他地區的一般監測站的相關數據則下降了 4% 至 24%。

9. 主席總結表示，請環保署確立加設短期路邊空氣監測地點後通知環委會。 環保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第 29 區（西）公共房屋發展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9 號）

10.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3)陸宋麒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7)葉長國先生、建築師(18)鄧凱明女士、土木工程師(35)簡世賢先生、規劃師(33)馮嘉媛女士；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聯網統籌專員及部門主管梁峻醫生與總辦事處高級行政經理（基層醫療服務）郭麗萍女士、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蕭建香女士出席會議。

11. 房屋署陸先生、社會福利署蕭女士及醫管局郭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文件內容。

12.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公屋發展，並就設計及配套設施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工程需時太長，要求政府加快解決住屋問題；
- (ii) 指出雖然是次諮詢文件顯示擬建單位數目較初期計劃為高，但認為市民有住屋需求，故不反對有關建議；
- (iii) 查詢就發展地積比率而言，「非住宅部分」是否包括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兩項社區設施；

- (iv) 建議於安老院舍附設日間長者中心；另建議把安老院舍設於地下或一樓，方便長者在發生意外時逃生；
 - (v) 指出社區健康中心人流甚多，應設獨立升降機；另有委員查詢社區健康中心所包含的服務，並認為應提供公立門診服務而不應設置美沙酮服務；
 - (vi) 指出初期計劃包括於平台花園設置休憩及社區設施（如多功能室及閱讀室等），查詢何以現時設計並沒有包括在內；
 - (vii) 認為訪客車位不足會加劇附近的違泊問題，另查詢公屋單位與車位的標準比例。此外，有委員建議於地庫加設停車場，並認為公共服務的設施的車位數目應較一般公共屋苑多；
 - (viii) 要求政府於工程展開後立即把相關道路交由運輸署管理。另外，若道路因工程受損，不應由良景邨業主承擔責任；
 - (ix) 指出迴旋處將佔用屯門西北游泳池部分地方，查詢工程會否佔用附近屋苑的地方；
 - (x) 指出擬建迴旋處的地點與初期設計不同，現時設計設有四個出入口，將有大量車輛（包括救護車）使用，亦會影響緊急消防通道，造成危險，要求署方就有關道路問題諮詢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兆隆苑業主立案法團，並要求運輸署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另有委員指出迴旋處主要出入口橫跨輕鐵路軌，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及危險，建議把主要出入口設於寶田，並將擬建屋苑與寶田邨連接起來；
 - (xi) 要求政府增設巴士線等交通配套，以應付人口增加；以及
 - (xii) 認為封閉屯門西北游泳池停車場六個月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建議縮短封閉時間，並盡量於冬季（非泳季）進行，以減低影響。
13. 房屋署陸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安老院舍設於五樓符合現時法例要求，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在設計時盡量考慮預留安全空間，以便在發生事故時，長者可安心等候救援。此外，把社區健康中心設於一至四樓在設計

上較為完整，扶手電梯的布局亦較為流暢。另安老院舍及社區健康中心設有獨立升降機；

- (ii) 表示會與社會福利署研究加設日間長者中心的服務；
- (iii) 表示已研究設置多功能閱讀室的可行性，但由於地盤面積太小，現時規劃已盡用可建的非住宅樓面面積；
- (iv) 表示明白委員就迴旋處設計的關注，指出原先計劃把迴旋處設在地盤內，但考慮到道路使用者或會誤解道路使用要求而引致安全問題，故把原先計劃的位置遷往現時擬建位置，而新選址較舊選址更為安全，亦能避免道路交集引致屋苑交通混亂，評估報告亦顯示現時設計對附近交通並沒有不良影響。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迴旋處的安全問題及請運輸署提供合適指示並設置適當指示牌，以配合發展。在建築期間亦會把相關道路交由承建商管理及保養。署方並承諾建議興建之迴旋處不會佔用良景邨或兆隆苑的地方；
- (v) 表示已考慮連接擬建屋苑及寶田邨的建議，但若於寶田邨設置交通出入口，需拆去現有垃圾站並另覓地點設置新垃圾站，而技術性研究顯示難以覓得合適位置建設足夠符合現時法例大小要求的垃圾站並與此同時維持寶田邨日常垃圾處理的運作。加上涉及法律問題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故署方無法興建行車道路連接寶田邨及擬建地盤，但政府會於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以增加暢達性。因應委員的關注，署方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 (vi) 表示相信運輸署會考慮附近環境的因素以改善交通配套；
- (vii) 表示署方已慎重考慮增加車位的建議，但由於此會影響工程時間，肯定會令整個發展時間表延長，故難以實行；而增加大量車位亦會增加道路/交匯處的擠塞問題；
- (viii) 表示會諮詢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及附近居民代表；以及
- (ix) 表示於游泳池內部分停車場用地及游泳池旁之車輛通道及行人路進行的工程需時，但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訂立對公眾影響最少的時間表。

14. 醫管局郭女士亦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社區健康中心計劃由醫管局提供一般公立門診服務，預期提供的服務包括醫生診症，同時設有跨專業醫療護理等服務；而不會設立由衛生署管理的美沙酮服務；
- (ii) 表示使用社區健康中心的人士多為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其中約四成為長者，由於病人流量龐大，設於低層的設計能方便他們出入；以及
- (iii) 指出房屋署是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比例訂立車位數目，而醫管局亦按服務量及參照上述準則向房屋署提供數據以供統籌設計。此外，由於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生及治療師需於聯網內的不同診所提供服務，為減少交通時間以增加醫療效率，部分車位需預留予醫生及治療師之用，望委員理解。

15. 房屋署馮女士亦補充表示，該公共房屋發展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私家車車位與相關公屋單位的比例為 1 比 26-40，擬建的私家車車位數目並經運輸署同意而訂立。

16. 環委會請房屋署再次諮詢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兆隆苑業主立案法團，而由於討論的事項涉及交通配套問題，環委會要求運輸署派員出席相關會議，待諮詢完成後，再向環委會匯報。

房屋署

(B)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0 號)

[主席於此時暫離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7. 副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² 黃孔樂先生及減廢主任（減廢及回收）²³ 馬卓恆先生出席會議。

18. 環保署黃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三）簡介文件內容。

19. 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於學校推行「乾淨回收」基礎教育比舉辦推廣環保的嘉年華活動更有效；
- (ii) 認為展覽可收宣傳效果，建議環保署就此資助地區團體；以及主動提供協助（如資助運送展板的交通費或由署方安排免費運送展板）；另建議於屋苑舉辦巡迴宣傳教育活動；
- (iii) 建議把詳細活動安排交由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
- (iv) 指出環保署向各區區議會提供撥款舉辦活動有一定限制，建議署方除向區議會撥款外，亦透過其他途徑進行宣傳教育，以增成效；以及
- (v) 認為回收物品缺乏出路會降低市民回收的動力。

20. 環保署黃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推廣「乾淨回收」可提高透過源頭分類收集得來的回收物料的質量，能更有效地回收有價值的回收物料；
- (ii) 表示環保署可提供一些環保回收常識及「乾淨回收」的資料，透過製作成展覽物品，作地區巡迴展覽；
- (iii) 環保署提供撥款予各區議會的目的是希望各區議會可參考本年度的推廣主題及各自區內的特色及需要，自行物色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以籌辦適合該區的環保活動；以及
- (iv) 表示感謝委員就環保署推行宣傳教育活動提出的意見，署方會透過不同項目作出合適的宣傳教育。

21. 副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參考委員的意見，推行合適的宣傳教育活動。就環保署撥款 20 萬元供屯門區議會推行環保宣傳工作方面，副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交由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並無委員反對有關建議。

環保署
屯門環境保
護工作小組

(C)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1 號)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22. 主席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張承熙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阮寶鴻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程健宏先生出席會議。

23. 環保署張先生以投影片（附件四）簡介計劃內容。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不少市民（尤其是長者）反對有關計劃，認為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而計劃的推行時間太倉促，且宣傳不足，亦沒有進行廣泛諮詢。有委員質疑計劃的長遠效果，亦有委員支持是項計劃，並認為須盡快推行；

(ii) 認為計劃成敗取決於公眾的動力，建議署方為市民提供便捷的安排及合適配套，鼓勵市民做出配合；

(iii) 認為須仔細考慮及清楚訂明計劃細節（例如哪種回收物品無須收費）；

(iv) 認為推行計劃時須顧及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指出相關調查顯示，每月收費約 21 元至 30 元為合理水平；另有委員認為現時政府建議的收費水平過低，或未能收效；

(v) 查詢政府如何監察市民有否違法棄置垃圾，以及政府就市民違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何罰則。憂慮若規管不當，可能令區內垃圾堆積如山，要求政府嚴厲執法；

(vi) 查詢若市民不使用指定垃圾袋，將如何處理，另查詢如何監管大型廢物的棄置。有委員認為是項計劃為管理公司帶來沉重壓力。另有委員憂慮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拒收無標籤的垃圾會造成環境污染；

(vii) 認為指定垃圾袋的種類過多會造成混亂，建議簡化安排，並以大型廢物標籤取代大型指定垃圾袋；

- (viii) 查詢過渡安排，以及於過渡期內同時按垃圾桶和指定垃圾袋收費，會否構成雙重收費。有委員認為適應期不宜太長，有委員則認為市民須因應是次計劃而改變生活模式，半年的適應期過短；
- (ix) 查詢處理可回收物品的安排；另有委員認為應推行「有賞有罰」的機制，若市民進行源頭分類及提供回收物品，可獲獎賞，以此作為鼓勵市民回收的誘因。另有委員建議容許市民重用購物所得的膠袋作垃圾袋之用；
- (x) 要求政府積極推動源頭分類及支援回收業，認為是次計劃收取的費用應用於推動回收工作。另有委員建議分別於 18 區設置大型的回收點；
- (xi) 認為政府在有關方面投放的教育資源不足；另有委員查詢政府就是次計劃所推行的具體宣傳教育工作；
- (xii) 查詢是項計劃的減廢目標；以及
- (xiii) 建議政府藉環保項目提高經濟發展動力，以及提供就業機會。

25. 環保署張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政府希望藉此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積極進行減廢回收，從而亦帶動循環經濟，促進回收業發展；此外政府亦會透過回收基金等措施去加強支援回收業；
- (ii) 指出有關政策自 1995 年起已展開討論，而海外地區，例如台北及首爾亦已推行相關計劃；
- (iii) 表示正與社會福利署聯繫，商討如何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支援；
- (iv) 指出指定垃圾袋將以 50% 回收物料製造，並會於本地生產，以方便重用本地的回收膠料。署方亦會提供多些回收廢膠的收集渠道；
- (v) 表示會與超級市場商討提供「二次袋」（即既用作購物，亦用作收集垃圾的膠袋），並提供方便的指定垃圾袋銷售點；

- (vi) 指出不同大小的指定垃圾袋各有其用處，若減廢推行得當，市民可逐步轉用較小的膠袋，以節省金錢；而容量達 100 公升的大垃圾袋主要供小型工商業機構或店鋪使用；
- (vii) 表示物業管理界也十分關注如何確保住戶使用指定垃圾袋，因為在垃圾上載垃圾車或進入垃圾收集站時，食環署人員可因垃圾沒有用指定垃圾袋包妥而拒收，為避免此情況，物業管理處可能需預備大的後備指定垃圾袋先處理好不合法例要求的廢物，而有關費用最終會由大廈所有住戶分擔。為此，環保署正透過非牟利機構在不同住宅樓宇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測試如何有效提升住戶遵規使用指定垃圾袋的情況；
- (viii) 指出路旁棄置垃圾的情況難於監察，但認為市民對分批把家居垃圾棄於路旁垃圾桶的誘因不大；另表示會改善公共空間回收桶的設計及分佈；
- (ix) 指出法例通過至正式實施期間將有 12 至 18 個月的預備期，另實施後亦有半年的適應期，政府會聯繫地區組織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團體在此段時間加強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x) 表示有關計劃於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後，可能會作出調整，待制訂最終方案後，會再作詳細介紹；以及
- (xi) 強調是項計劃並非減廢的唯一方法，但參考海外其他地區的經驗，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不可或缺的減廢途徑，政府會作多線發展，亦會推行合適的宣傳教育、加強回收配套及進行支援回收業的工作。

26. 環保署阮先生亦就有關事項作出補充，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署方會加強有關減少廢物和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包括繼續透過學校、屋苑及社區推動減廢回收，署方亦會成立外展隊，到各區直接與居民溝通；
- (ii) 指出廢膠的經濟價值及可回收性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政府會透過回收基金支援回收業引進適切技術處理回收物品；以及

(iii) 表示署方會提供支援，協助屋苑聯繫回收商及為回收物品覓合適出路。

27. 主席總結表示，有委員表示支持計劃，亦有委員表示反對計劃，認為署方應作廣泛諮詢。主席請環保署備悉委員意見，若日後調整計劃，須再次諮詢環委會。

(D) 要求定期清理新秀街及新華里一帶雨水渠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2 號)

(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建築署的書面回應)

28. 主席歡迎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屯門）陳興泰先生出席會議。

29. 文件提交人指出，郊區渠道常被落葉及木棉棉絮等阻塞，因應雨季來臨，他希望各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盡快處理。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及康文署積極跟進由此衍生的蠓患問題。

30. 渠務署陳沛承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派員於大雨後視察，由於其他部門就相關渠道進行了定期維修及清理，故視察時情況良好。

3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署方的分區防治蟲鼠組會加強相關工作，他亦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意見，以安排主題的控蠓工作。

32. 康文署鮑樂善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5 月開始安排外判承辦商進行防蚊工作，署方會積極監管承辦商的表現。

33. 主席總結表示，請各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新秀街及新華里一帶的雨水渠問題。

(E) 建議加強天后廟廣場洗手間服務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3 號)

(食環署的書面回應)

34.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環保署

渠務署

建築署

路政署

地政總署

食環署

康文署

35. 文件提交人表示，多位於天后廟廣場參加大型活動的長者向她反映該處廁所淤塞，洗手間服務不足，雖然經民政處向食環署反映後，廁所淤塞問題已獲處理，但仍希望藉是份文件請食環署增加服務員，以及請日後於該處舉辦大型活動的機構設置流動洗手間。

36. 有委員分享天后廟廣場設置洗手間設施的背景及天后廟廣場舉辦活動時的使用情況，並反映以往在該處舉辦天后誕等大型活動時，食環署會提供流動洗手間，活動期間並沒有因洗手間服務不足而產生問題。至於敬老宴之類的活動，由於長者較多，他建議民政處提醒於該處舉辦大型活動的相關部門／團體設置流動洗手間。

37. 蘇紹成議員申報他是屯門敬老會委員。主席容許他就有關事項發言。他建議提醒主辦機構在舉辦大型活動前通知食環署，以便安排流動洗手間。

38. 文件提交人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並表示提交是份文件是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及日後舉辦活動的團體留意洗手間服務不足的問題。

39.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天后廟的一份子，亦是屯門敬老會的副主席，他認為民政處應提醒申請天后廟廣場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留意是否有需要設置流動洗手間。他亦認為應增加清潔洗手間的人手。

40.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作出利益申報後，應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41.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天后廟廣場的洗手間服務足以應付日常的需要，但當舉辦大型活動時，民政處會提醒主辦團體設置足夠的臨時洗手間，而食環署亦會加強現有洗手間的服務，安排服務員當值。由於年宵市場屬食環署主辦的活動，故食環署提供六個臨時洗手間，以應付需要，但署方無法為非政府部門主辦的活動提供臨時洗手間。

42.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在收到大型活動的申請後，會與食環署聯繫，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在活動舉行期間保持洗手間清潔及在活動前完成所有正在進行的維修工作。如有需要，主辦單位可聘請承辦商以提供流動洗手間設施。該處會在有關的場地使用申請表上加上提示字句，而處方人員亦會於與主辦團體溝通時作出口頭提醒。

43. 主席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如由政府部門舉辦活動，請食環署提供臨時洗手間設施，至於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亦請民政處提醒申請團體注意有關事項。

(F) 強烈要求全面檢查和更換屯門碼頭區地下水管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H) 要求徹查屯門區多宗地下水管爆裂原因及改善緊急暫停供水的通報機制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

4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與區內地下水管的保養及相關事宜有關，故建議將兩份文件一併討論，並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

45.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王建生先生、艾奕康 CDM 聯營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炳華先生、駐地盤助理工程師謝傑俊先生及駐地盤高級工程督察呂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黃國瑞先生出席會議。

46.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的提交人補充表示，環委會早前曾就湖翠路及龍門路水管工程延誤一事進行討論，但其後其他地點的水管亦發生爆裂，故提交是次文件，希望水務署檢視水管老化情況，並全面更換有爆裂危險的水管。

47.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6 號的提交人亦表示，屯門碼頭區於 2017 年上半年已先後三次發生鹹水管爆裂事故，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交通，而為居民提供服務的車輛亦因而不能駛入蝴蝶邨、兆山苑及湖景邨等屋苑，為居民帶來不便，故他建議改善通報機制。此外，他查詢可否設立鹹水的環迴供水系統，當發生事故時，可經其他喉管供應鹹水。他又反映暫停鹹水供應引致的商場洗手間衛生問題，查詢可否設立系統，在發生事故時改為以食水沖廁；他另查詢居民可否就鹹水暫停供應而需改以食水沖廁而產生的額外水費獲得補償。

48. 其他委員亦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青山公路近期連續發生兩次水管爆裂事故，認為應檢視整個屯門區的水管老化情況；
- (ii) 要求改善水管爆裂通報機制，主動通知當區議員、附近地區的

議員及相關屋苑（如於升降機等當眼地方張貼告示），以及即時更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上的資料。另建議於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受影響屋苑等詳細資料，就此，有委員指現時手機應用程式的資料並非即時更新；

- (iii) 建議署方預備足夠的維修零件，以便發生事故時加快維修進度；
- (iv) 認為署方委派的聯絡代表應清楚區內的情況，並應出席區議會的會議。由於委員的部分查詢並非是次出席會議代表的負責範疇，建議署方派出合適的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以便續議此事項；
- (v) 查詢署方會否就私人地方的喉管爆裂為有需要的屋苑提供維修公司或收費等專業範疇的相關資料，以協助盡快完成維修的招標工作；
- (vi) 查詢美樂里及龍門路近湖翠路水管爆裂的地點是否已納入現階段的更換水管工程之內；
- (vii) 認為署方須注意水管保養，另指出現時雖設有檢測喉管機制，然而水管爆裂的情況仍不時發生，查詢現行機制是否存有問題，另是否與檢查密度不足、人手問題或器材落後有關；
- (viii)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把樂安排海水抽水站接駁至碼頭區；以及
- (ix) 指出屯門鄉事會路安定段持續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承辦商早前於上述路段就工程期間的道路安排進行測試，在沒有通知附近地區議員的情況下把該段道路改為單線行車，其間造成嚴重交通阻塞，但承辦商並沒有因應當時情況即時開通原有道路。

49. 水務署王先生表示，他負責管理更換水管的顧問工程，而委員就現有供水安排的查詢由另一組別負責。他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湖翠路及龍門路大部分的喉管已納入「水務工程更換及維修合約第三階段」處理。署方已完成鋪設湖翠路近碼頭的一段新水管，在完成美樂花園支水管的接駁工作後，將進行新舊水

管接駁工程，署方會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 (ii) 指出署方推行的「15年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由2000年起推行，至今更換了三至四成的水管，而喉管爆裂及滲水的個案均顯著減少，爆裂個案由2000年的57宗減至截至是次會議前一天的五宗，滲漏個案由2000年的800宗減至截至是次會議前一天的170多宗；
- (iii) 指出水管爆裂原因複雜，或與喉管使用年期、喉管物料、有關地點交通負載及附近工程等因素有關；
- (iv) 表示若因水管爆裂或滲漏而需進行交通改道，署方會即時與警方及運輸署協商合適安排，以進行修復工程，並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署方會經電台或即時新聞發布相關消息，並會要求承建商調配交通助理於主要交通交匯處或道路提供協助；
- (v) 表示湖翠路的水管復修工程預算於七至八月完工。現時整個屯門區的鹹水供應由屯門海水抽水站及樂安排海水抽水站負責，署方現正研究進行改善喉管工程，以將樂安排海水抽水站接駁至屯門西，屆時將可停用屯門海水抽水站，以更換現時尚未被納入改善計劃的喉管（包括湖翠路近美樂里的水管）；
- (vi) 表示會改善緊急停水通知機制，署方亦已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便市民查看相關的情況，例如暫定供水的類別及原因、受影響的時間及範圍，以及臨時供水安排等。他知悉手機應用程式中「緊急停水」部分尚有改善空間，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 (vii) 指出青山公路的鹹水喉管滲漏問題預計於會議當晚即可完成修復，署方會通知當區議員最新資料；
- (viii) 表示已向顧問公司反映屯門鄉事會路水管工程不妥善之處，並要求顧問公司日後作出有關的交通安排前先通知相關區議員，以及須因應測試期間造成的交通問題採取即時應變措施。就此，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先生表示，是次申請倉促，以致安排有所遺漏，顧問公司日後會小心處理；並在適當時就工程進度通知相關區議員；以及

(ix) 表示相信署方相關組別樂意就私家喉管的問題提供合適建議。

50.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水務署代表未能回應委員的部分查詢，環委會議決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並請署方委派相關組別的人員出席會議。

水務署

(G) 要求政府徹底解決廚餘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5 號)
(環保署的書面回應)

[主席於此時暫離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1. 文件提交人表示不滿署方只派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他續建議政府設立全面的系統，跟進廚餘的回收、運輸、處理等程序，以及回收廚餘的出路。他又指有廚餘回收公司因回收量不足被環保署警告，他請署方交代回收公司回收量不足的原因。他表示房屋署及環保署早前於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的成效感到失望，並查詢計劃是否已被取消，以及將來會否再於屯門區推行有關計劃。

52. 環保署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正積極提高回收中心的回收量，署方稍後可提供有關公共屋邨回收試驗計劃的資料。

53. 有委員指出廚餘回收有助減少固體廢物源頭，政府應積極推動。委員認為署方並沒有委派專責人員出席會議，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派出專責人員出席，以便回應委員的查詢。

54. 副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於會議上為市民反映意見，並就政策提出建議，希望署方尊重區議會，派出合適的人員出席會議。副主席續說環委會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環保署

(I) 要求檢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並將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列為禁煙區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7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5.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醫生(控煙辦公室)³ 袁家耀醫生及醫生(社區聯絡)¹ 呂兆欣醫生出席會議。

56. 文件提交人表示，政府早前把八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列為禁煙區試點，他查詢試點的成效，包括近期檢控數字的增減，並要求政府把法定禁煙區擴展至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57. 其他委員亦就相關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政府應檢討「法定禁煙範圍」的定義，因應立法原意，把人流眾多的巴士站（包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豐景園附近友愛南巴士站等）列為禁煙區，並就列為禁煙區的地點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認為市民於巴士站吸煙會影響候車人士的健康，若吸煙者將煙蒂隨處棄置，亦會影響環境衛生，故建議把全港的巴士站都列為禁煙區；以及
- (iii) 指出有關「二手煙」的投訴有所增多，認為政府若希望保障市民健康，應即時設立禁煙區，而不應分階段進行。另查詢署方分階段設立禁煙區是否與執法人手不足有關。

58. 衛生署袁醫生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 (i) 感謝屯門區議會支持署方的控煙工作，指出政府採取多項控煙措施，擴大法定禁煙區為其中之一；
- (ii) 指出政府希望選擇界線相對清晰的地點作為巴士轉乘站禁煙區的試點，政府亦須考慮該轉乘站的使用情況及執法可行性。是次把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訂定為法定禁煙區的措施是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政府正檢討這個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包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可行性；
- (iii) 指出現正就措施成效進行檢討，並表示措施剛實施時檢控數字相對較高，但現時仍有一定數量的檢控；
- (iv) 認為市民需時適應新措施，而措施成效亦非只視乎檢控數字，署方會徵詢市民意見（例如是否贊成把其他轉乘站列為禁煙區及是否須於轉乘站設置吸煙區）。就是否把屯門公路轉乘站列為禁煙區，署方現時暫未有時間表；

- (v) 指出雖然《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某些符合條例的設施可經刊憲訂為法定禁煙區，但早前將隧道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訂定為法定禁煙區，是由局長行使權力，修訂法例的附表以把相關地點列入禁煙區。署方會向局方反映委員就檢討條例的意見；
- (vi) 指出政府推行措施時須平衡不同市民的利益及關注，以及詳細考慮執法及釐定禁煙區界線等安排；以及
- (vii) 表示會反映委員就把所有巴士站列為禁煙區的建議。

59. 副主席總結表示，大部分委員認為應盡快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列為禁煙區，希望署方積極跟進。關於委員建議把友愛南巴士站列為禁煙區一事，由於該事宜並非是項議程的範疇，請署方於會後回應提問的委員。

衛生署

[衛生署會後補充：就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列為禁煙區的建議，基於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現時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 (1AB)(b) 中多於一條指明路綫的法例要求，故此不屬於禁止吸煙區。因應屯門區議會過往的意見，本署曾安排張貼關於煙害及戒煙的健康教育資料於現場，鼓勵市民不吸煙及戒煙。政府會不時檢討現行控煙政策，在進一步擴大禁煙區或引進新的控煙措施前，當局會作詳細研究和考慮，平衡各方面的訴求，並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以確保能有效執法及讓市民容易遵守。]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8 號)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9 號)

61. 有委員要求署方積極處理蚊患及蠓患問題。食環署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的第一期控蚊工作已完結，成果載於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0 號內，至於第二期控蚊工作將於本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展開。

62. 有委員表示收到兆麟苑居民反映鼠患問題，他查詢市民若於居屋或私人屋苑發現鼠踪，署方會否與法團或管理公司進行滅鼠宣傳推廣工作，或於屋苑附近的政府土地放置鼠餌。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於本年 5 月 8 日至 7 月 7 日進行名為「目標小區」的滅鼠行動，並邀請了管理公司及附近商戶參加簡介會，希望合力處理私人地方及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

63. 委員另查詢如發現鼠踪應如何聯絡政府部門。食環署李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希望把相關教育滲透社區，居民可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與署方聯絡，若個別市民希望聯絡食環署，亦可親臨食環署的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小冊子及尋求意見。

(C) 2017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0 號）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7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1 號）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2 號）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6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上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需改以座談會方式進行，他希望工作小組成員踴躍出席會議。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盡量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8.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上，議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反映成員要求於兆康路興建上蓋的意見。運房局其後授權房屋署作出回覆，指出屯門區議會可考慮透過地區改善工程的方式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另亦可按行政長官於 2016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的途徑，由區議會諮詢地區意見後，按可行性於區內選擇一條合

適的行人通道以加建上蓋，並由路政署負責興建。工作小組其後討論有關事項，並議決向環委會報告上述情況，以便環委會考慮是否由地委會轄下的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有關建議。主席續指，有關事項應由一位主導議員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她建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導議員，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建議。

69. 既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報告。

(F)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7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4 號)

7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2014 年短期空氣質素監測屯門區路邊監測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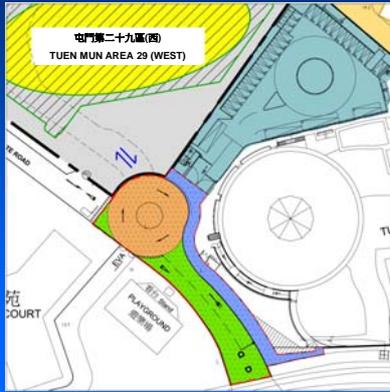
	路邊監測地點
1	屯門公路近育康街
2	屯門公路近青杏徑
3	屯門公路近青田路
4	屯門公路近往屯門醫院行人天橋
5	屯盛街近屯發路
6	屯盛街近青山公路
7	屯順街近屯隆街
8	屯順街近屯合街
9	屯門市廣場下屯發路
10	屯門市廣場下屯喜路

建議道路提升工程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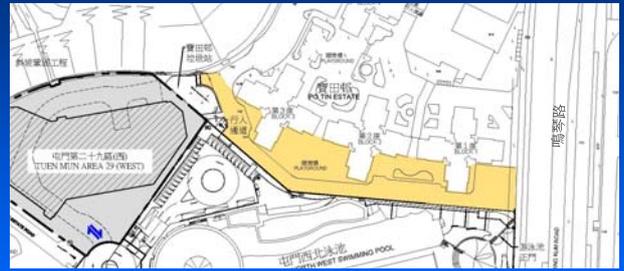
LEGEND:

- 擬議樓宇部份
PROPOSED BUILDING PORTION
- 擬議迴旋處
PROPOSED ROUNDABOUT
- 建議道路提升工程範圍
EXTENT OF ROAD UPGRADING WORKS
- 擬議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議行人通道
PROPOSED PEDESTRIAN ACCESS
- 建議公共道路、行人路及擬議迴旋處交匯予政府管理、保養及維修
PROPOSED PUBLIC ROAD, FOOTPATH AND ROUNDABOUT TO BE HANDOVER TO GOVERNMENT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擬議公共屋邨發展界線
PROPOSED PUBLIC RENTAL DEVELOPMENT SITE BOUNDARY
- 擬議出入口
PROPOSED RUN-IN/OUT
- 擬議污水匯集區
PROPOSED SEWAGE ZONE



7

污水排放計劃 (經寶田邨)



- 擬議公共屋邨發展界線
PROPOSED PUBLIC RENTAL DEVELOPMENT SITE BOUNDARY
- 擬議出入口
PROPOSED RUN-IN/OUT
- 擬議污水匯集區
PROPOSED SEWAGE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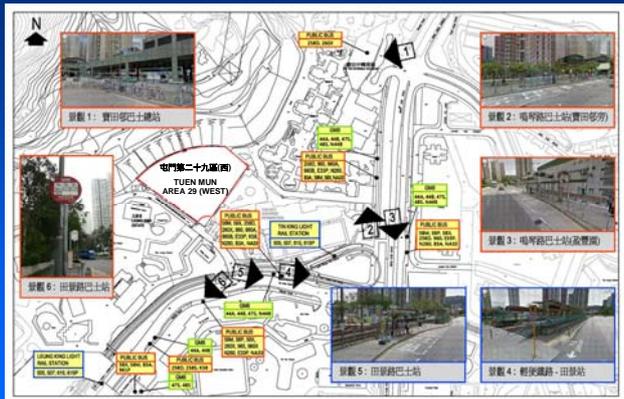
8

建議社區設施

- ◆ 安老院舍
- ◆ 社區健康中心
- 本署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及社會福利署，探討可行設計，並就以上提供的社區設施達成初步共識。

9

交通



10

總結

- ◆ 現時社會對公屋的需求殷切，為了回應社會中低收入家庭對住屋的訴求，房屋委員會需要按照以上的建屋計劃在此地盤興建公屋，並繼續在各區物色更多合適土地發展，以配合社會需要。

11

謝謝大家！

12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2017年5月
屯門區議會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背景及目的

- 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
- 自 2012 年起，18 區區議會、環境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署合力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 攜手合作在各個社區內推動保護環境，教育及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實踐「惜物、減廢」等活動



環境保護署

2016/17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活動概要

- 環保署按各區議會的需要，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提供20萬元撥款以舉辦各項環保宣傳推廣活動
- 推廣主題：
「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乾淨回收」
- 推行區內綠色推廣活動： 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
- 18區區議會合共夥拍了約50個不同機構，估計參與人數約9萬人



環境保護署

2016/17 屯門區的社區參與環保宣傳推廣活動

屯門區舉辦的推廣活動

- 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舉辦了「知慳惜食好煮意烹飪比賽」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舉辦了「環保兒童及親子填色比賽」
- 此外，工作小組亦製作了印有「不浪費 乾淨回收」標語的毛巾和海報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2017/18 年度推廣主題

- 為進一步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我們建議2017/18年度的推廣主題為：

**“惜物減廢在社區，
乾淨回收變資源”**

**“Reduce Your Waste and
Clean Recycle in Your Community”**



環境保護署

「乾淨回收」目的

- 保持回收物料和回收箱乾淨清潔，改善環境衛生
- 提高透過源頭分類所收集得來回收物品的數量、質量和價值，從而實踐可持續發展及延長堆填區的壽命
- 提高公眾參與回收的意欲，從而將廢物轉化成資源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活動計劃要點

- 2017/18年度會向十八區區議會繼續提供每區20萬元撥款
- 我們建議各區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參考本年的推廣主題及各自區內的特色及需要，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以籌辦各項環保活動
- 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7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1): 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

- 在區內設置宣傳攤位
- 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環保經驗分享會、環保戲劇及工作坊
- 在地區回收設施進行研習參觀活動



8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2): 減廢回收活動

- 推行以行動為本及可持續性的推廣活動
 - 建立回收點推廣廢物分類回收
 - 推行回收推廣活動 (例如二手物品交換活動、廢物回收計劃)



9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3): 地區巡迴展覽

- 將一些環保及回收常識、「乾淨回收」的資料或當區環保回收的資訊製作成展覽物品，作地區巡迴展覽



10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協助區議會舉辦環保推廣活動

- 區議會可繼續利用「咪嗰嘢」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各項環保推廣活動
- 讓更多市民知道推廣活動的內容、時間及地點，以動員更多市民積極參與



11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推廣活動小貼士

- 避免製作過多用作派發的紀念品 (例如環保購物袋)，或印刷過多用作派發的宣傳物品
- 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用具，採用可以多次使用或利用循環物料製造的宣傳物品
- 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或使用含有再造成份的紀念品
- 參考由環保署提供適用於展覽及宣傳活動的減廢小貼士



12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2017/18年度推廣時間表

工作	日期
區議會委派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7年5月至6月
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7年5月至6月
環保署向有需要的區議會負責委員會代表介紹本年的推廣主題，並提供意見協助規劃和制定推廣計劃及活動方案	2017年6月至7月
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推行計劃及活動	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

13



謝謝!

14



內容大綱

- I. 背景
 - 1. 政策目標
 - 2. 公眾諮詢及參與
 - 3. 建議框架
- II. 落實安排
 - 4. 收費機制及安排
 - 5. 執法安排
 - 6. 公眾教育及宣傳
 - 7. 回收支援
- III. 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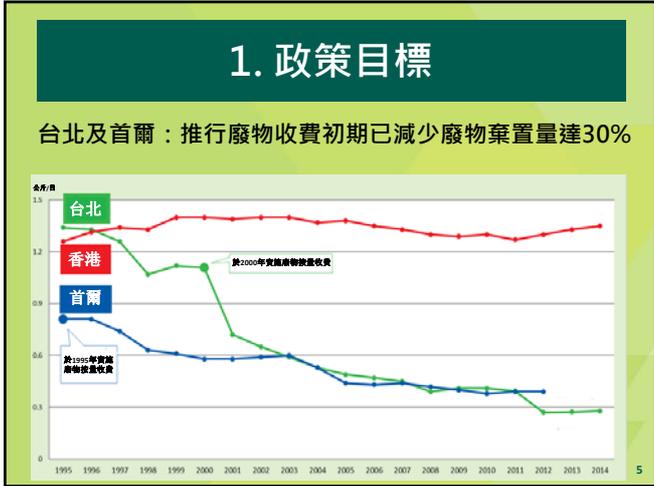
I. 背景

1. 政策目標

- 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中一項重要的減廢政策

1.27 kg in 2011

0.8 kg in 2022



2. 公眾諮詢及參與

- 2012年進行公眾諮詢
- 大部分市民支持
- 確立推行廢物按量收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廢物按量收費公眾諮詢
社會參與諮詢報告

- 2014年完成廣泛社會參與過程
- 就收費機制、涵蓋範圍及收費水平提出建議

3. 建議框架

建基於現有廢物收集及處置系統

三種現有廢物收集方式

食環署收集服務

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直接收集



「按袋」收費

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



私營廢物收集商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後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



「按重」收費

7

3. 建議框架

- 公平及「污者自付」原則
- 在各個界別同時實施
- 收費水平對減廢有效但不宜過高
- 公眾可接受水平 (2014-15年度價格水平) :
 - 「指定垃圾袋」收費：3人家庭每月約\$30-\$44
 - 「入閘費」：每公噸約\$400-\$499
- 家居廢物及工商廢物的收費應大致相約

8

II. 落實安排

9

4. 收費機制及安排

兩種主要收費模式

按袋收費



適用對象例子：

- 住宅樓宇
- 村屋
- 街舖
- 公共機構

按重收費



適用對象例子：

- 工商業樓宇
- 沒有使用食環署服務的住宅樓宇及公共機構

a. 按袋收費

- 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才可棄置
- 收費水平：每公升\$0.11
(例如：10公升袋=\$1.1；15公升袋=\$1.7)
- 含50%回收物料及可降解元素
- 附有防偽標籤
- 本地製造
- 提供約4000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郵局等及自動售賣機



11

a. 按袋收費

指定垃圾袋：九種容量，費用按大小釐訂



12

b. 大型廢物

- 不能放進100公升指定垃圾袋的都市固體廢物
- 大型廢物標籤將劃一收費，每個\$11
- 附有防偽標籤
- 同時在指定垃圾袋約4000個銷售點售賣



13

c. 過渡安排

- 對象：只適用於使用食環署垃圾車收集廢物的住宅大廈
- 目的：讓住戶有充足的時間就如何過渡至「按戶按袋」收費方式凝聚共識並作出安排
- 安排：在三年過渡期期間，按食環署垃圾車從該大廈收集到的垃圾桶數目收費

14

c. 過渡安排

- 「按桶」收費會較「按袋」收費高，並會按年遞增，以鼓勵住戶盡快採用「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 (每公升)	「按桶」收費 (每公升)	相差
第一年	\$0.11	\$0.143	30%
第二年	\$0.11	\$0.154	40%
第三年	\$0.11	\$0.176	60%

- 安裝電子標籤的一次性費用：每個登記垃圾桶 \$170

d. 按重收費

- 按廢物重量支付「入閘費」
- 收費水平：
四個市區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每公噸\$395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每公噸\$365
- 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均可開納繳費帳戶
- 制定以「多棄多付」為本的攤分廢物收費機制，良好作業指引會提供參考



16

e. 收費水平

收費機制:	按袋收費	按重收費
服務:	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服務
收費水平:	指定垃圾袋: 每公升\$0.11 大型廢物標籤: 每個\$11	四個市區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每公噸\$395 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 每公噸\$365

實施收費首三年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

5. 執法安排

18

a. 食環署的廢物收集點

- 棄置於食環署垃圾車及垃圾收集站的廢物，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大型廢物標籤
- 食環署前線人員拒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廢物
- 執法人員會在所有廢物收集點進行突擊檢查

19

b. 大廈內的廢物收集處

- 透過食環署處理廢物的處所，市民在棄置廢物時，亦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在廢物上貼上大型廢物標籤
- 執法人員會在大廈內的廢物收集處按情況進行突擊檢查
- 設立熱線供查詢及舉報違規個案

20

c. 罰則

- 定額罰款通知書：\$1500
- 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 再次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21

d. 生效安排

- 廢物收費實施的首6個月為「適應期」，執法人員會對違規人士作出警告
- 就一些嚴重或重覆違規的個案，會直接採取執法行動

22

6. 公眾教育及宣傳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在2015年預留\$5,000萬推行社區參與項目
- 舉辦分享會及制備良好作業指引
- 推出「搵少啲、慳多啲」宣傳運動
- 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加強宣傳及推廣收費計劃

23

7. 回收支援

24

a. 紙張、塑膠及金屬

- 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覆蓋的樓宇增加回收桶數目
- 提供外展服務以協助落實乾淨回收
- 在公共地方設置更多新款回收桶



25

b. 生產者責任計劃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法定移除受管制電器廢物 (冷氣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服務於2017-18年分階段實施
- 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全港收集及處理玻璃飲料容器服務於2017年分階段開展
- 研究為合適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26

c. 其他低價值回收物

-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 充電池回收計劃
- 擴展「綠在區區」網絡



27

d. 廚餘

- 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提高公眾對減少廚餘的關注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施會優先為工商界提供服務，並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設施正進行招標
- 就廚餘收集及運送進行可行性研究



28

III. 時間表

政府提交 條例草案	審議 條例草案	法例 正式實施
2017年	2018年	最快2019年



29

掠少啲
慳多啲
Dump Less
Save More



30